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三农牧〔2020〕8号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0年支持奶牛产业 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三门峡市2020年支持奶牛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2020年支持奶牛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

附 件

三门峡市 2020 年支持奶牛产业发展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为组织实施好 2020 年支持奶牛产业发展项目，促进我市奶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豫政〔2016〕87 号）等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思路

以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新发展理念为指导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以转变发展方式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优质、安全、绿色发展为目标，着力构建现代奶业产业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，持续支持奶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，做优奶产业，加快推进三门峡市奶牛产业向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标准化方向发展，推动奶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、奶牛品种登记、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、支持高产奶牛核心群组建等政策项目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调动全市饲养奶牛的积极性，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，创新奶业发展新模式，为加快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



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 2 个；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奶站安装设备 1 套；奶牛品种登记 2000 头；高产奶牛核心群组建补贴 538 头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开展奶牛品种登记

计划安排奶牛品种跟踪登记任务 2000 头，每头补助 10 元，由湖滨区、陕州区组织实施（具体登记任务见附表）。安排专项资金 2 万元，用于奶牛品种登记、数据收集处理、组织奶牛良种登记技术培训、开展个体鉴定、对良种登记工作实施指导、服务和督促检查等相关工作。任务数量核算主要包括登记牛只基本信息数量、能繁母牛胎次更新数量、体型外貌鉴定数量、牛只拍照头数等。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技术培训，数据登记、现场拍照、测量、资料传输、耳标和读写器等设备购置及维护更新，入场登记人员人身安全保险、防护服，差旅，资料印刷，购买服务等（项目具体要求见 2020 年三门峡市荷斯坦母牛品种登记工作方案》）。

（二）支持高产奶牛核心群组建

在开展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的基础上，继续实施高产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。预算资金 43 万元，依据各地规模奶牛场能繁母牛存栏量测算切块下达（各地新增母犊任务见附表），对出生符合条件良种母犊的奶牛场进行补贴。每头符合条件的良种母犊补贴不超过 800 元，由县级项目管理部门依据品种登记系



统导出数据，对拟享受补贴的母犊头数进行现场核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。

补贴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一是实际存栏奶牛 100 头以上、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正常营运（现场核查前连续三个月在全国统计监测系统中均有有效数据）的奶牛规模场；二是奶牛系谱档案完整，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优先安排；三是良种母犊母亲牛参加省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，测定成绩 8 吨以上的优先安排；四是良种母犊出生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且系谱档案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录入省品种登记系统。五是项目实施期间死亡、淘汰、出售的母犊不得列入项目补贴范围。

（三）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

2020 年我市设立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。

项目主要对养殖场饲草饲料系统进行升级改造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改造青贮池及干草棚、购置青贮自动取料机、TMR 混合机械、机械化饲喂等设施设备及精准饲喂系统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内容。

补助对象。存栏奶牛 100-800 头、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正常营运，且有改造意愿的家庭牧场。

补助标准。项目初步拟定每场补贴 20 万元左右。

（四）完善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

该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组织实施，预算资金 3 万元，主要用于追溯体系运维服务以及湖滨区新增生鲜乳收购站监控建



设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配套制度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，确保省财政支农政策资金有效落实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具体指导和监督。

(二) 细化实施方案。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实施条件、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、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，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。各县(市、区)实施方案于9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(三) 强化政策公开。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省级财政政策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，按照程序做好补助对象、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。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，使广大农民群众、养殖场和基层干部准确掌握政策内容，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 开展督导检查。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要科学制定本地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，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、任务清单完成情况，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评价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，严格奖惩措施，全面评估、考核政策落实情况，搞好督促检查和跟踪服务。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，适时组织督导检查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在督导和检查中发现项目实施存在弄虚作假、



虚报冒领、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(五) 注重信息调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调度督导机制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。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创新督导检查方式，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；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，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、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。

附件： 2020 年三门峡市支持奶牛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



附件 1

2020 年三门峡市支持奶牛发展资金项目 任务清单

市、县名称	任务清单	备注
陕州区	完成奶牛品种登记 1000 头，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 1 个，完成高产奶牛，良种母犊补贴 438 头。	
湖滨区	完成奶牛品种登记 1000 头，奶站生鲜乳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1 个单元，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 1 个，良种母犊补贴 100 头。	

